

112學年度臺北大學暑修課程

開課資訊 預計於113年5月30日(四)公告於教務處網站「最新公告」

報名時間 第一期：113/6/3(一)~6/7(五),6/14(五)~6/17(一) (9時至16時)
第二期：113/7/8(一)~7/12(五),7/19(五)~7/22(一) (9時至16時)

上課時間 第一期：113/6/24 (一) ~ 113/7/26 (五)止，共五週。
第二期：113/7/29 (一) ~ 113/9/6 (五)止，共六週。

申請資格 **1.全校在學學生。**

(惟學分數採認問題，請務必事先向所屬系所確認！)

2.準大學生。

(已獲大專院校錄取證明之高中生)

■ 惟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不得**申請暑修：

- 1.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。
- 2.在休學期間。

收費標準 ◆ 學士班學生每一學分980元，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，所修課程如果為0學分課程，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。
◆ 碩士班學生每一學分1,490元；另碩士班學生下修學士班暑修課程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（每一學分1,490元），按所修學分或0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。

注意事項

※暑修課程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因個人因素辦理退選、退費、換課，請同學選課前務必確認上課時間是否可全程配合，並自行檢查是否有選課衝堂情形。

※欲修習暑修課程且符合暑修課程資格者，請於113年5月22日(三)前先向各學系(室、中心)反映開課需求；

若有暑修需要，而本校並無開班之課程，可利用網路搜尋報名外校暑期課程，並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
- 擇定欲選修之他校暑修課程後，請先徵詢系所同意及是否承認學分。
- 除填寫他校之暑修報名表外，亦請填妥本校「暑期課程校際選課申請表(本校生申請他校課程)」，依表內程序辦理。
(表單下載：請自行至「學生資訊系統/暑修報名系統」列印『外校暑修報名表』。)